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卅一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8.10.29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提報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十、十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八年十、十一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 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八年十、十一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郭宏亮、魏良才、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余岳仲
蔡崇助、梁文美、蔡政宏、林文楨、呂登隆、楊恆隆、陳明德
林耀東、陳坤泉、王繼國、吳政鴻、藍得彰、蔡政宏、陳永枝
秦紀弘

甲、宣讀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提報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丙、突發暴雨下掩埋場壩址之危害評估報告。

決議：

一、有關康城公司於突發暴雨及九二一地震下對掩埋場壩址之危害評估報告中所提建議，請掩埋場參辦。

二、目前土堤裂縫雖安全無虞，惟為防止持續龜裂或滋生雜草致影響土堤安全，建請縫隙大於〇
三、者考量以適當材質予以封補或以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妥處。

三、另土堤上叢生之雜草及土堤每一階梯上方排水溝之淤積雜物請加強定期清除工作。

丁、掩埋場ISO14001認證工作進度及應檢討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作法報告。

決議：請掩埋場於收到認證書後，以公文將認證書影印分送舊莊里里辦公處、中研院及其他相鄰里辦公處或相關單位並請協助公佈，以提昇掩埋場正面形象。

戊、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八年八月份、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有關P2-152、P2-153所示噪音振動儀器架設位置照片拍攝角度請再予以修正，期能更明確表達擺設點之正確性。

(二)附錄Ⅲ請補附測點附近之簡示圖。

(三)有關請康城公司加測沼氣發電廠噪音及振動乙節，其量測點非廠區道路，應以廠區週界為準，並於短時間內量測即可。

(四)P2-183表2.9.4最高小時交通流量值與附錄Ⅱ所示結果不符請修正，另垃圾車部份均屬夜間行駛，最好再評估晚上時段之道路服務水準。

(五)P2-187圖2.9.4及P2-189圖2.9.8註解有誤，請修正。

(六)P2-124圖2.5.3空氣品質之測點請康城公司研究能否設置於離道路50M地區，以減少汽車之干擾。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有關谷底箱涵溢流管改善方案工程經變更設計，延宕時日嚴重落後，請蔡科長以確實數據說明何時可以完工，並列入會議紀錄。

決議：請掩埋場依會中所報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之預定期程，確實如期完工。

二、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在監測報告書中（八月份）P.11顯示田園綠莊在八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八日上午的臭味測值偏高，實已產生公害。該兩天經查為週休二日之假日，根據歷次經驗，假日期間公害產生頻率比非假日高，是否是內部管理鬆散，請確實改善。

決議：有關田園綠莊在八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八日上午臭味測值偏高乙節，其可能形成原因除掩埋面操作因素外，據林場長指稱因民間清運車輛洩漏致生臭味，另污水及污水處理廠貯留池所釋出之臭味因水平擴散條件不佳亦是造成田園綠莊臭味之可能因素，請環保局針對民間清除業者洩漏污水情事儘速研處解決方案。至污水處理廠貯留池臭味乙節，請委辦本監測分析計畫之顧問公司於下月份起監測污水廠貯留池之臭味值，配合污水廠上、下風處水平擴散等氣候條件，研析是否影響田園綠莊，並請說明掩埋面、污水廠及民間清運車輛洩漏污水三個可能臭味污染源與田園綠莊臭味偏高現象之可能關係。

三、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提案：請將掩埋場進場輻射管制相關紀錄列入報告書中。

決議：請掩埋場配合提供進場輻射偵測相關資料予康城公司彙整，併請環保局派員檢測東興大樓

倒塌進場廢棄物之輻射劑量。

四、陳委員忠正提案：有關行經舊莊街之民間清運業者洩漏污水乙節，建請將民間清運業者納入山豬窟監督委員會監督範圍。

決議：民間清除業者之清運路線建請比照環保局垃圾車清運路線辦理，即僅同意清除南港地區事業機構之清運車輛通行南港市區進入掩埋場，餘均需行經北二高進場及離場。

五、呂幹事登隆提案：為減少民間清運車輛行經舊莊街造成當地臭味情事之發生，建請本局同意民間業者通行北二高臨時上行便道離場。

決議：請環保局檢討同意辦理，惟應請清除業者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以免妨礙交通並維行車安全。

六、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8.12.31.(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